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7 路 42 號 2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六、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決算後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2,137,14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881,699 元、其他綜合損益 (1,214,1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64,530,367 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5,202,820 元，分為 4,520,2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正。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辦理，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案，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1.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邱森玉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總經理
陳文炳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建東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20%	本公司大股東
	邱森玉 2.40%	本公司總經理
	陳品融 2.40%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森玉 23.67%	本公司總經理
	陳品融 48.23%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邱信嘉 13.52%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邱鈺婷 3.55%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邱信榮 5.84%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邱信豪 1.93%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女
	陳款 3.26%	無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 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

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以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七、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811 號函，本公司應向股東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十)。

決 議：